



### 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查推进会召开

# 坚决打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

本报讯(盐法)8月9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查推进会,进一步分析形势、查找短板、压实责任,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认真听取各基层法院、中院各相关部门汇报及中院分管院领导点评后,李江蓉充分肯定今年以来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希望各法院、中

院各部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基础、扬优势,真正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实做好。

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李江蓉强调,要强化决战氛围,迎难而上勇奋进。各法院、中院各部门要迅速进入紧张状态,始终保持进取心态,充分彰显战斗姿态,坚决扛起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治责任,持续掀起紧盯标杆、赶超标杆、争当标杆的工作热潮,推动更多资源向优

化营商环境集聚。要强化履职担当,奋发有为求突破。各法院、中院各相关部门要在吃透要求中知责明责,在项目攻坚中守责负责,在勇挑大梁中担责担责,严格按照考核规则分解任务、逐一攻坚,全力以赴做到规定项目确保达标、竞争项目力争上游、减分项坚决避免,坚决打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要强化系统思维,凝聚合力抓落实。各法院、中院各部门要加强内外互动,争取地方法委政府支持,做好

与工商联、仲裁委等交流协作,着力培养一批获得上级肯定、产生较大影响的经验做法。要深化部门联动,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系统推进。要突出督察推动,严明纪律、真抓实干,齐心协力推动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整体成效不断迈上新台阶。

市中院全体院领导、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相关人员,各基层法院主要负责同志、营商环境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市中院

## 召开首个“全国生态日”主题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宋娜拉)今年的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新闻发布会。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标出席新闻发布会并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践行能动司法,全力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聚焦企业所盼,巩固拓展“企业大走访”成果,组织开展“亲商护企2023”涉企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实地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法律问题;聚焦产业所需,依法审结涉风电、光电等新能源

企业案件,切实发挥司法在能源利用、能源转型、能源保障方面的指引功能;聚焦环保所重,严惩涉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依法审结捕猎野生动物、污染土壤河道等刑事案件,审结的“3·07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被写入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则案例入选全国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聚焦群众所愿,评选发布环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绿水青山”。

会上还发布了《盐城法院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典型案例》,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

### 新闻速递

#### 盐都区人民法院

## 助力企业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本报讯(孙凯)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执行案件进行研判,梳理分析常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并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主题普法宣讲。

董某与何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董某在作业过程中被一片彩钢瓦砸中受伤,后董某诉至盐都法院。该院辖区涉彩钢瓦纠纷较为

常见,彩钢瓦作业安全是相关行业与个人高度重视的安全生产问题。

干警结合案情分析,提前准备了相关案例和法律读本,专门针对该类型作业安全开展主题普法宣讲,向企业负责人、生产个人介绍相关执行案件中的法律问题,提醒大家当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深抓细查作业安全等风险隐患,获得企业负责人和生产个人一致认可。

#### 大丰区人民法院

## 专题培训基层网格员

本报讯(苏思文 罗刚)为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力量优势,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法官受邀为全区网格员作专题宣讲,全区村(居)网格员、综治工作人员近300人参加培训。

培训中,法官结合典型案例,讲解邪教组织的基本特征及危害、邪教与宗教的区别、非法集资常用手法及举报方式、“扫黄打

非”基本常识及非法出版物的识别技巧等内容,鼓励大家要当好社区宣传员,引导群众抵制邪教渗透,防范非法集资,积极参与“扫黄打非”。

网格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浅显易懂、实用性强,今后将积极利用所学知识,深入辖区开展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共同建设和谐文明大丰。



近日,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干警赴辖区乡镇开展“送法下乡、服务瓜农”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深入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场所,详细询问东台西瓜的生长情况,对民法典中与瓜农生活息息相关的系列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并就西瓜种植、营销过程中碰到的法律问题,向瓜农们一一进行了解答,引导瓜农们养成遵纪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习惯。

王旸 摄

### 市中院

## 邀请代表委员及特约监督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梁悦)近日,市中院邀请6名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法院特约监督员,旁听一起行政案件庭审。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标陪同。

庭审中,合议庭成员相互配合,通过法庭调查特别是对有针对性的发问,查明了争议事实,明确了履责主体,并在庭审小结中就行政机关依法主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助力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出了建议。

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监督员还与合议庭法官进行座谈交流,对合议庭驾驭庭审的表现和庭审过程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表示在旁听庭审过程中深受启发、教育,今后将继续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鼓与呼,积极推介市中院在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与实质化解领域的创新举措和做法。



在首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在大纵湖国家湿地公园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开展巡回审理,进一步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行动自觉。

姚善伟 摄

### 射阳县人民法院

##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本报讯(曹颖)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高幼儿及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守护幼儿安全,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刑庭“爱童”团队联合关工委走进明达幼儿园,在暑期报告会上以“讲安全知识 护幼儿周全”为主题,为幼儿、家长和老师们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课堂上,该院关工委同志通过生动的语言,从“珍爱生命,预防儿童溺水;遵守交规,预防交通事故;提高警惕,预防幼儿

拐骗;提高防范,预防校园欺凌;加强保护,预防儿童性侵”五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解幼儿日常生活中容易遇到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提升老师、幼儿及其家长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引导家长和老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强化对幼儿安全教育,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活动中,该院干警还向家长和老师们发放“典”润鹤乡”等宣传资料。

### 执行一线

#### 阜宁县人民法院

## 掀起专项执行“夏季风暴”

本报讯(刘大庆)炎炎夏日,阜宁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夏季风暴”集中执行行动,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郝某申请执行朱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申请执行金额90万余元,郝某在本次交通事故中颅脑外伤构成人损九级伤残、肢体瘫痪为人损五级伤残,执行干

警强制传唤被执行人朱某,并多次向其释法明理,但其仍拒不履行,最终,法院对被执行人朱某作出十五日司法拘留的决定。

本次执行活动开展以来,共执行案件20件,强制传唤5人,现场履行3件,达成执行和解2件,司法拘留2人,执行到位金额近300万元。

#### 建湖县人民法院

## 促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

本报讯(严杨 李木浩)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灵活运用执行措施,成功执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孙某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徐某借款115万元,公司员工单某、符某、夏某等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原告徐某多次催要欠款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孙某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孙某下落不明,其经营的企业也进入破产程序。执行干警经过线上线下查控,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为及时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另寻切入点,主动联系担保人,耐心细致地对其做思想工作。“我只是签了个字,不了解他们的

实际情况,不该替他还款。”听闻要偿还债务,担保人当即表示反对。执行法官“法”“理”并举,一方面向其解释作为连带责任人应承担的法律义务,释明拒不履行将要面临“纳失”等严重后果;另一方面告知其偿还借款后有权向孙某追偿。

一番耐心劝导后,担保人知晓了自身应承担的法律义务,表示将积极配合还款。在执行法官的组织协调下,双方达成申请人徐某放弃部分利息,由担保人分期给付款项的执行和解协议。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法官提醒,如若为他人提供借款担保,须充分了解担保人所要面临的法律风险与责任,签字前三思而后行,切不可碍于面子感情用事,使自己背上本不该属于自己的债务。

# 跑出高质量司法加速度

## ——响水县人民法院推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纪实

□马爱杰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永恒主题。近年来,响水县人民法院围绕审判执行提质增效目标,凝聚全力,加压奋进,推动审判执行质效不断向好。今年以来,该院审判效率、质量效果各项指标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方阵、全省前列。

### “四字诀”践行司法为民初心宗旨

该院党组坚持守初心担使命,用好“优、快、好、省”四字诀,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提质增效的司法为民“金字招牌”。

突出“优”字,夯实案件质量。坚持树立程序正义理念,摒弃“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理念,确保审判过程中每个程序的完整性、合法性。严把庭审规范关,强化庭前准备工作,强化驾驭庭审能力,强化庭审作风纪律,有效提升庭审规范化水平。把案件质量评价作为提升案件质量的有效抓手,评查结果作为法官晋升、考核考评、评先评优、追

究司法责任的重要依据,真正落实“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今年上半年,该院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位列全省第3位,一审服判息诉率位列全省第3位。

突出“快”字,“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打造“54321”快审速裁机制,将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及小额诉讼案件纳入速裁审理范围,道交赔偿案件由诉前调解团队负责完成鉴定工作,待鉴定报告生成后立即启动审理程序,大幅度缩减办案周期,今年以来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1.48天。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设置执行裁判团队、案件管理团队、快速执行团队、实施处置团队、保全团队、内勤团队6个团队,确保执行案件财产查控快、财产控制快、财产处置快,流程节点顺畅无堵点。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均位居全市前列。

突出“好”字,打造定分止争“终点站”。强化服务意识,规范言行举止,提升为民服务质量,着力构建“一站式诉讼服务”大厅和落实各项便民措施。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尊重和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严格落实市中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判后释明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增进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理解认同。

突出“省”字,让群众诉讼“省时省力省心”。积极开展立案便民服务,推广网上立案、预约立案、跨域立案,特别是对追索劳动报酬、医疗费、抚养费等特殊案件当事人以及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开通诉讼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打造“家门口”诉讼服务,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今年以来,共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约6万余元。

### “3D管理”推动审判质效蹄疾步稳

“各部门要结合2022年度审判质效指标情况,围绕新年度工作定目标、定措施、盯落实,充分发扬钉钉子精神,确保各项指标持续位居全市法院第一方阵!”在2022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徐祥提出要求。

制定目标把方向。针对全年目标任务,在年初召开的务虚会上,各部门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对全年工作目标作出认领承诺。同时,将全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排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序进度完成,奋力实现院党组提出的争先奋斗目标。

细化目标定措施。聚焦执办案,每月制定部门结案计划,将办案任务分解到部门和法官,每周通报部门结案计划完成情况,层层压实责任,督促加快办案节奏。加强审判流程节点信息化管控力度,严格执行“每日审管十分钟”制度,聚焦立案、排期、送达、开庭、调解、制判、报结七个关键节点,部门负责人坚持每天一提醒、每周一督办、每月一通报,确保各节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强化责任盯落实。该院把加强和改进审判监督管理作为“主要领导工程”,构建起院长亲自抓,分管院长具体抓,庭长、审判团队带头人直接抓,审判管理办公室督促抓的齐抓共管审判管理体系,由单一管理向全方位管

理转变,助力审判质效提升。结合该院工作实际对审限变更进行进一步细化规定,要求简转普、三次及以上审限变更、审限超9个月案件仍需再次变更审限的需经院长审批,进一步严格审限变更程序。

### “两手抓”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该院注重“内外兼修”,赋能助力执审工作,既注重抓“外因”,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强化诉源治理,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同时注重修“内功”,狠抓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的法院队伍。

凝聚合力,画出矛盾纠纷化解最大“同心圆”。该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与公安、司法、妇联、工商联等多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诉讼引导、调解指导、委派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推进矛盾纠纷一条龙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解决。近年来,该院注重优化“分调裁审”机制,促进诉讼与非诉讼的有效衔

接,实现多元解纷力量全方位互联和全流程互动。全面强化“分调裁审”诉调仲裁”对接,完善调解成果转化机制。今年以来,共诉前调解案件2720余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90.84%。

“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四敢要求会一直铭记在心中,作为一名青年法官,我们必须在案件办理上勇挑重担,在所承办案件的质效优化上体现先锋带头作用。同时,还要深耕司法调研领域,将我们的审判经验总结好,将我们的办案故事宣传好,把我们的司法正能量传播好。”在青年干警座谈交流会上,一名干警如是说。

“遇事不推诿,而勇于敢为。”该院以打造“青蓝工程”为依托,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健全人才培养、选拔、管理、使用机制,加速干警成长成才。通过“周末课堂”“委员讲堂”“微课堂”等形式,重点抓好新出台法律法规、新修订司法解释、上级法院改发案件通报的学习、理解、适用。开展“老中青”业务传帮带活动,设立青年法官论坛,举办调研论文讨论交流会等,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与水平。